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的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18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585.7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5,581.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香洲支行	217221023923800004	计算机外设产品扩产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05016493360000119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87010306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2218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87010809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	4435340104002218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且无后续使用计划，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